

湖湘

毛泽东早期文稿
(一九二一年六月—一九二〇年十一月)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湖南人民出版社

文库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共湖南省委《毛泽东早期文稿》编辑部 编

A41
7=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共湖南省委《毛泽东早期文稿》编辑组 编

毛泽东早期文稿
一九二二年六月—一九二〇年十一月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湘文库
甲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毛泽东早期文稿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共湖南省委《毛泽东早期文稿》编辑组编.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8.11

ISBN 978-7-5438-5511-3

I. 毛…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12②毛泽东著作—选集—1912~1920 IV. A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184060号



湖湘文库(甲编)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毛泽东,

有万伟人也。

伟人者, 有气吞天下之势!
承天造出我的陈奇!

毛泽东早期文稿

著 者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共湖南省委《毛泽东早期文稿》编辑组
责任编辑	李声笑 彭富强
整体设计	郭天民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 编	410005
营销部电话	0731-2226732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长沙化勘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年11月第2版第1次印刷
开 本	960×640 1/16
印 张	43.75
字 数	487000
书 号	ISBN 978-7-5438-5511-3
定 价	88.00元

ISBN 978-7-5438-5511-3



9 787543 855113 >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领导小组

顾 问 张春贤 周 强 杨正午 周伯华 胡 彪
肖 捷 许云昭 戚和平 谢康生 文选德
孙载夫
组 长 蒋建国
副组长 郭开朗 王汀明
成 员 李凌沙 姜儒振 吴志宪 李友志 刘鸣泰
朱建纲 龚曙光 金则恭 朱有志 刘献华
钟志华 刘湘溶 彭国甫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刘鸣泰 朱建纲
副主任 李凌沙 吴志宪 田伏隆 王新国
尹飞舟 龚曙光 唐浩明
成 员 唐成红 曾鹏飞 毛良才 刘国瑛
陈壮军 王德亚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主 任 文选德
第一副主任 刘鸣泰
常务副主任 张光华 彭国华 张天明
副主任 熊治祁 夏剑钦 朱汉民 曾主陶 黄楚芳
委 员 李建国 丁双平 汪 华 刘清华 黄一九
彭兆平 周玉波 雷 鸣 王海东 韩建中
谢冠军 杨 林
装帧设计总监 郭天民

出版说明

湖湘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化中独具地域特色的重要一脉。特别是近代以来，一批又一批三湘英杰，以其文韬武略，叱咤风云，谱写了辉煌灿烂的历史篇章，使湖湘文化更为绚丽多彩，影响深远。为弘扬湖湘文化、砥砺湖湘后人，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决定编纂出版《湖湘文库》大型丛书。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以“整理、传承、研究、创新”为基本方针，分甲、乙两编，其内容涵盖古今，编纂工作繁难复杂，兹将有关事宜略述如次：

一、甲编为湖湘文献，系前人著述。主要为湘籍人士著作和湖南地区的出土文献，同时酌收历代寓湘人物在湘作品，以及晚清至民国时期的部分报刊。

二、乙编为湖湘研究，系今人撰编。包括研究、介绍湖湘人物、历史、风物的学术著作和资料汇编等。

三、乙编中的通史、专题史，下限断至1949年。

四、甲编文献以点校后排印或据原本影印两种方式出版。

五、除少数图书以外，一律采用简体汉字横排。

六、每种图书均由今人撰写前言一篇。甲编图书前言，主要简述原作者生平、该书主要内容、学术文化价值及版本源流、所用底本、参校本等。乙编图书前言，则重在阐释该研究课题的研究视角和主要学术观点等。

七、对文献的整理，只据底本与参校本、参校资料等进行校勘标点，对底本文字的讹、夺、衍、倒作正、补、删、乙，有需要说明的问题，则作出校记，一般不作注释。

八、甲编民国文献中的用语、数字、标点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作改动。乙编图书中的标点、数字用法、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等均按现行出版有关规定使用和处理。

《湖湘文库》卷帙浩繁，难免出现缺失疏漏，热望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毛泽东（一九一九年）

编辑说明

《毛泽东早期文稿》是主要供研究工作者用的文献资料集，编入了目前收集到的毛泽东早期的全部文稿。自1912年6月至1920年11月，有文章、书信、诗词、读书批注、日志、纪事录、谈话、广告、报告、通告、启事、文电、章程、课堂笔记等152篇。凡有作者手稿或作者个人署名的文稿，以及虽未署名但有根据确认是毛泽东撰写的著作，均编入正编，共134篇；同别人联合署名的文稿，别人记录的谈话，以及虽可推断但不能完全认定是毛泽东撰写的著作，则编入副编，共18篇。编入本书的文稿有39篇是第一次公开发表，其余虽在当时的出版物上发表过，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多未正式刊印。

正编和副编，分别按时间顺序排印。每篇文稿的末尾都注有刊印所根据的稿本或版本，署名文章还注明所具名字。刊印的文稿，均保持原貌不动。文中的错字、漏字分别在〈 〉和〔 〕号内校正，或加注说明；衍字用【 】号框起来；辨认不清的字用□号显示。语义不明、语句不顺或文字空缺的，均未改动，只加注说明情况。原稿有标点的（包括省略号和着重号），除明显有误的加以订正外，均照原样刊印；原稿无标点或仅以圈点、空格断句的，由编者按现行标点符号予以标示。本书采用的简化字，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10月10日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排印。原文稿为竖排本，现改为横排，文中使用的“如左”“如右”字样，未予改动。

为方便读者，作了较多的注释。注释排印在每篇文稿的后面。在全书末尾，附有毛泽东生平大事简表（1893.12—1920.11）和主要的人物、团体、事件、书报期刊索引。

中 共 中 央 文 献 研 究 室
中共湖南省委《毛泽东早期文稿》编辑组

商鞅徙木立信论	1
(一九一二年六月)	
致文咏昌信	3
(一九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挽易咏畦联	5
(一九一五年五月)	
致湘生信	6
(一九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明耻篇》题志	10
(一九一五年夏)	
致友人信	12
(一九一五年七月)	
致萧子升信	15
(一九一五年八月三日)	
致萧子升信	17
(一九一五年八月)	
致萧子升信	20
(一九一五年九月六日)	
致萧子升信	26
(一九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致黎锦熙信	28
(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致萧子升信	30
(一九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致萧子升信	31
(一九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致萧子升信	32
(一九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致萧子升信	33
(一九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致萧子升信	35
(一九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致萧子升信	36
(一九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致萧子升信	38
(一九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致萧子升信	43
(一九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致黎锦熙信	52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致白浪滔天信	55
(一九一七年春)	
体育之研究	56
(一九一七年四月一日)	
《一切入一》序	70
(一九一七年夏)	

致黎锦熙信	72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国文教授案	79
(一九一七年九月)	
夜学招学广告	81
(一九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夜学日志首卷	83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	
夜学招学广告	94
(一九一八年三月二日)	
学友会五月十日事录	95
(一九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伦理学原理》批注	99
(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	
七古 送纵宇一郎东行	262
(一九一八年四月)	
致罗学瓚信	264
(一九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致七、八舅父信	266
(一九一八年八月)	
致七、八舅父母信	268
(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湘江评论》创刊宣言	270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各国的罢工风潮	274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陈独秀之被捕及营救 279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强叫化 285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研究过激党 287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实行封锁 288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证明协约国的平等正义 289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阿富汗执戈而起 290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来因共和国是丑国 291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好个民族自决 292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4 可怜的威尔逊 293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炸弹暴举 294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不许实业专制 295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割地赔偿不两全 296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为社会党造成流血之地 297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彭斯坦	298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各国没有明伦堂	299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什么是民国所宜?	300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大略不是人	301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走昆仑山到欧洲	302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摇身一变	303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我们饿极了	304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难道走路是男子专有的	305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哈哈!	306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女子革命军	307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湘江评论》启事	308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呈湘潭县公署文	309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湘江评论》申明	311
(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民众的大联合（一）	312
（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德意志人沉痛的签约	316
（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高兴和沉痛	329
（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卡尔和溥仪	331
（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健学会之成立及进行	333
（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民众的大联合（二）	342
（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畏德如虎的法兰	347
（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和约的内容	348
（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日德密约	349
（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政治家	351
（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不信科学便死	353
（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死鼠	354
（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民众的大联合（三）	355
（一九一九年八月四日）	

问题研究会章程	362
(一九一九年九月一日)	
致黎锦熙信	369
(一九一九年九月五日)	
表同情于师范学生	371
(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原来是他	372
(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新湖南》周刊第七号刷新宣言	373
(一九一九年九月)	
祭母文	374
(一九一九年十月八日)	
对于赵女士自杀的批评	376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赵女士的人格问题	378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婚姻问题敬告男女青年	380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改革婚制问题	382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女子自立问题	383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社会万恶”与赵女士	386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非自杀	390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恋爱问题——少年人与老年人 395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打破媒人制度 398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婚姻上的迷信问题 401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学生之工作 406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 湘人力争矿厂抵押呈总统府、国务院及外、财、
农商三部文 414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致易礼容信 417
(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 致陶毅信 418
(一九二〇年二月)
- 致黎锦熙信 424
(一九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 致周世钊信 427
(一九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 致黎锦熙信 431
(一九二〇年六月七日)
- 湘人的人格而战 434
(一九二〇年六月九日)
- 湖南人再进一步 436
(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一日)